

警惕消费返利中的非法集资陷阱

我市一彩民中536万元大奖

消费返利原本是一种常见的促销手段,但是,一些不法分子假借购物返利之名,利用高额返利手段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苏州市吴中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为百姓敲响了警钟。

沈某等4人成立联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创建百家和购物网站,通过在网站发布公告、发放纸质宣传资料等手段宣传“消费200元即可参加返利,每200元为一个返利权、最高可返200元”,并在全

国各地发展代理商、加盟商、会员。其具体运作方式为:会员在加盟商家或百家和网站消费,商家根据订单金额,上缴消费金额的10%至15%至联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会员每消费满200元即获得一个返利权。经审计,该公司经营期间共吸收资金4.24亿元。

法院判决,4名被告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30万元,其余3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及罚金2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

在百家和网站无其他经营收入的情况下,该种经营模式得以持续运作的途径即不断吸引消费者进入购物网站消费,用后期消费者投入的资金来支付前期消费者的返利,该种经营模式系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沈某等人的刑事责任。

律师表示,此类非法集资活动的主要特征是:通过互联网第三方平台介入商家和消费者的交易过程,许诺在平台的消费额部分返还,或通过现金消费送等额积分等形式,诱导消费者注册会员消费和商家加盟来回流资金,实质上是一种“吸新还旧”的庞氏骗局。

此类消费返利不同于正常商家返利促销活动,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由于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商品溢价收入、会员和加盟商缴纳的费用,多数平台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实体经济和收益,资金运转和高额返利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

这种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隐蔽性较强,消费者可根据其特点进行规避。比如,对方往往以售后高回报、低风险的方式进行商品促销,表现形式通常是承诺高额回报、原价或增值回购等,消费者在遇到这些情况时应特别警惕。

据人民网



福彩投注站为获奖者庆祝。

本报记者 石书敏 摄

本报讯(记者 石书敏)10月18日晚,中国福利彩票双色球第2018122期开奖,中奖号码为:32、05、30、22、20、07、10。我市一位彩民凭借他购买的一张“8+3复式彩票”中得一等注、二等注、三等注以下奖项若干注,总奖金536万元。

据我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募捐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当期双色球开奖,全国一共有31注彩票中了一等奖,每注奖金为5238879元。我省只有一注彩票中了一等奖,而这位中奖者就是我市的彩民。位于市区马路街西段的中国福利彩票第4110007站点老板叶先生告诉记者,这位中奖者购买

的是一张“8+3复式彩票”,购买金额不到200元,却中了一个一等奖、两个二等奖和三等奖以下的奖项若干个,奖金总额536万多元。对于中奖者的情况,叶先生不肯透露更多。他表示,在没有得到中奖者的同意之前什么不能说。记者想通过电话和这位中奖者取得联系,叶先生告诉记者,中奖者已去郑州的首福彩中心兑奖,电话联系不上。

市募捐办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位彩民是我市自开展福利彩票销售以来的第十四位大奖获得者。在向这位中奖者表示祝贺的同时,市募捐办也向所有购买中国福利彩票的彩民和广大市民为中国福利事业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远离非法集资 拒绝高利诱惑
非法集资举报电话:0395-3113921

中原银行漯河分行 举办儿童教育公益讲座

近日,中原银行漯河分行举办主题为“孩子我如何爱你”公益活动。活动当天,该行邀请中国正面管教发起人、第一任会长、慧蕴文化、慧育家创始人张宏武做了讲

座。张宏武从孩子成长过程的不同阶段出现的问题,特别是12岁之前孩子性格的塑造方面由浅入深进行讲解。客户表示,参加此次讲座后受益匪浅。

王东旭



鼎立中原 融通四海 服务热线 96688

中国人寿保险漯河分公司 2019年度校园招聘启事

一、招聘对象
(一)国内普通高校2019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二)国外院校本科及以上归国留学生(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从境外院校获得经国家教育部认证的毕业证书)。

二、招聘需求
中国人寿保险漯河分公司此次校园招聘计划人数8人。

三、报名流程
在线申请:2018年9月3日至10月31日网上简历投递,《中国人寿招聘》公众号及中国人寿官网均可进入投递页面。网址: <http://www.chinalife.com.cn/zhuozhan/zhaopin>
更多招聘详情,敬请关注“中国人寿招聘”公众号。
咨询电话:0395-3134685

漯河市“新时代好少年”



杨怡雯,女,汉族,源汇区实验小学三年级四班班长。
她成绩优异、多才多艺,是学校大型活动的主持人,她是开展抗日战争纪念馆的志愿讲解员,她是福利院残障儿童心中的爱心姐姐;她还是城市街头文明劝导员。2017年她被评为源汇区“美德少年”,多次参加大型舞蹈演出活动并获得优异成绩,多次获得“小书法家”称号。她说:“一支独秀不是春,我要和大家一起成长。”

这就是她——品学兼优、全面发展、能力出众、心灵美好的杨怡雯同学,当之无愧的“新时代好少年”!



荣晨宇,男,汉族,源汇区五一路小学五年级一班学生。
他兴趣广泛,刻苦钻研,勤思善问。他的作文在全国“第十六届华人作文比赛”中荣获二等奖。
他是一位拾金不昧的好少年。上学路上,拾到了装有现金和银行卡的钱包,及时交给老师,荣获学校“拾金不昧好少年”荣誉称号。
在家里,他是一个有孝心的好孩子!妈妈生病了,他为妈妈倒水、拿药。作文《父母的教诲》在源汇区教委组织的“童心童眼看家风”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奖。
2016年他被评为“漯河市向上向善好少年”,2017年获学校“美德少年”荣誉称号,2018年晋级为全国围棋“业余二段”。
市“创文”办供稿

人民币中间价上调151个基点

10月22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上调151个基点,报6.9236。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18年10月2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9236元,1欧元对人民币7.9708元,100日元对人民币6.1585元,1港币对人民币0.88299元,1英镑对人民币9.0458元,1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4.9213元,1新西兰元

对人民币4.5642元,1新加坡元对人民币5.0280元,1瑞士法郎对人民币6.9485元,1加拿大元对人民币5.2824元,人民币1元对0.60031马来西亚林吉特,人民币1元对0.4646俄罗斯卢布,人民币1元对2.0822南非兰特,人民币1元对163.54韩元,人民币1元对0.53048阿联酋迪拉姆,人民币1元对0.54189沙特里亚尔。

据新华网

关于《漯河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了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依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市城市管理局起草了《漯河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界人士踊跃参与,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征求意见期限: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反馈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lhhsfzk@163.com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漯河市环卫处收费科
地址:漯河市湘江路418号 联系电话:2124362 邮政编码:462000
附:《漯河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10月22日

漯河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征收标准
- 第三章 征收管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规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改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以及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渣土视为城镇生活垃圾。

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垃圾、电子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不属于城镇生活垃圾,其处理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城市、镇规划区的建成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公共环卫作业覆盖区域内的乡镇、村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政府依法征收并用于将零散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到指定的垃圾集中地进行无害化处置以及相关管理的费用。

零散的生活垃圾包括城镇规划建设的垃圾站、物业小

区内设置的垃圾站以及环卫主管部门提供的临时垃圾斗(箱)的垃圾。

第五条 城市管理局是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具体负责市、区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公共环卫作业覆盖区域内的乡镇、村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由辖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章 征收标准

第六条 城镇生活垃圾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并可依据成本变化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第七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一)城市常住人口,按户计收,每户每月5元。城市暂住人口按人口数计收,每人每月2元。
乡镇居民及村民减按每户每月2元收取。
(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按工作人员人数计收,每人每月1元。
(三)专业市场按摊位计收,每个摊位每天0.5元。
(四)农贸市场按摊位计收,每个摊位每天1元。
(五)餐饮业按经营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0.5元。
(六)日杂、烟酒、电器商行等商业网点、门店按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0.5元;大型商场、超市、量贩(100平方米以上)按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0.3元;娱乐服务业(包括歌舞厅、游戏厅、保龄球厅、台球厅、桑拿浴池、美容美发店等)按经营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1元。
(七)宾馆、旅店业按实有床位的50%计收,每个床位每月5元。
(八)出租车公司、运输公司、公交公司、个体运输经营者等以客货运输为主业的经营单位,按车辆数计收,每辆车每月10元。

(九)单位、家庭装修及其他活动等临时产生垃圾的,按量计收,每立方米50元。

第八条 城镇居民小区清扫保洁费,或称卫生费,含将垃圾归集到附近垃圾站的费用,不属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不计入物业服务费。

第九条 城镇规划建设的垃圾站(含物业小区内垃圾站)以及环卫主管部门提供的临时垃圾斗、箱)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场的费用,由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垃圾处理费中列支,不得转嫁居民、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垃圾产生单位。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定额收费与按量收费相结合的办法征收。

第十一条 下列对象可以免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一)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市总工会确定的特困户;
(三)非营利性的社会福利机构;
(四)破产、停产一年以上的企业;
(五)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学生;
(六)纳入民政部门管理的敬老院。

以上免征对象可以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市城市管理局办理。

第十二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可以采用直接收取或者委托收取两种形式。

采取委托收取方式征收的,可以委托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社会服务、公共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代为收取。

委托征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部门应当与受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支付手续费。

第十三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要求,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依照本办法征收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截留和挪用。

第十四条 征收人员在征收过程中,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各票据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票据管理规定指派专人负责票据管理,按月登记汇总,上报票据的收发、领用、作废、结存及收费情况。

第十五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可以实行企业化经营和管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招标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有能力的企业承担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签订垃圾处理合同,明确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的责任、义务和支付处理费用标准等,切实降低处理成本,保证垃圾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在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后,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方可出具生活垃圾处理费拨付意见书,相关部门根据意见书按有关规定审核后及时足额向垃圾处理企业拨付费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单位应当履行下

列职责,保障足额征收和规范使用:

- (一)完善征收方式,方便群众缴费;
 - (二)加强征收制度建设,规范服务要求;
 - (三)指导受托单位做好代收代缴工作,不得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收费,也不得随意减免收费;
 - (四)依法、合理使用征收资金。
- 第十七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部用于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对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足,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可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

第十八条 价格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监督,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单位及委托征收单位应做到全面、及时、合规征收,对于没有做到应收尽收的单位,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擅自印制的票据收费、无票据收费或者巧立名目收费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依照每日3%加收滞纳金,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数额,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城市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在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委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变更收费范围和标准的;
- (二)截留、挪用垃圾处理费的;
-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四)不按照规定擅自减免垃圾处理费造成损失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管理的具体问题,由市委改委和市城市管理局规定。

第二十六条 农村建制镇(乡)、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舞阳县、临颍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征收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漯河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漯政〔2005〕73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后,市政府以前发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